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1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熙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640,00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7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492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8,009股,占公司占股份的0.077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3,12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26%。

3、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3,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永辉、刘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楼永辉律师、刘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下午13: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至2015年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15年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审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00,640,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7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00,53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72.4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108,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0.0779%。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名,代表股份3,123,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8,680,000股的2.252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10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中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中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期间损益归属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锁定期安排

(13)拟上市地点

(14)决议有效期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7)募集资金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拟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月13日披露《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公告》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并对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标的资产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交易价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期间损益归属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发行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发行价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发行数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锁定期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拟上市地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决议有效期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发行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价格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发行数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募集资金用途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8)锁定期安排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拟上市地点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决议有效期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00,64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为3,123,969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为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炳全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4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10%。

3.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0%至-10%	盈利:26,911.39万元
	盈利:16,146.83万元至24,220.2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受市场环境、反恐形势等影响,新疆地区2014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

2、与中金立华工业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其单方面对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爆破")增资致使公司失去对向科爆破的控制权,导致商誉转销,影响当期损益;

3、美国奥斯汀项目技术协助费摊销等,增加本期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0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10.0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147.16万元至5,068.7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30.00%至0.00%	盈利:4,607.96万元
	盈利:3,225.57万元至4,607.9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3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惠州合正,因合并对价小于合并日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了较大的营业外收入,由此产生了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格林美,证券代码:002340)自2015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格林债,证券代码:112142)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0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亚投资")的通知,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9,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已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泰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本次解除质押后,泰亚投资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07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8日,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为楚江集团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上述质押的股份为45,7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本次股份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04,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4001095,发证时间:2014年10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